# 董事會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u> </u>		1984   조 / 기위 (의)			一 万 日 及 機 吳
執行董事					
鄭勇先生	4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2015年	2015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
		首席執行官	2月3日		產品策略、整體
					產品管理、核心
					管理團隊招募、
					組織管理及融資
tours at a	, L	II cada la Vala II (M. V. V.			活動
李洪波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	2015年	2015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研發、
		副總裁	12月14日		產品和技術計劃的
					管理及維護行業 關係
劉凱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6年6月2日	2015年2月	本集團整體軟件研發
陳曦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6年6月2日		本集團整體硬件研發
非執行董事	10///	MILLA TE ANNICOMA	2010   0/4211	2010   274	
夏志進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5月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
			5月9日		意見
白津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2020年12月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
			12月22日		意見
李珂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2023年6月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
			6月30日		意見
陳和江先生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2024年11月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
ver > 11 ±1 /= ±±=±			11月26日		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115	Vm -2- 4- 41 /2 +4- 4-	-0-1 F	**************************************	<b>△共主人旧</b> ///
陳晨女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2024年11月	向董事會提供
陳少華先生	62 掛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月26日 2021年	2021年3月	獨立意見及判斷 向董事會提供
<b>  アガー・・・・・</b>	03	烟	3月22日	2021十3万	何里爭曾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3/1/2/ H		判工心儿及刀剛

		獲委任為董事的				
姓名	年齢	職位/職銜	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韓愉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2021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	
			3月22日		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大成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2021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	
			3月22日		獨立意見及判斷	

### 執行董事

鄭勇先生,45歲,為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鄭先生於2015年 2月創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職務。鄭先生於2024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 事,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鄭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全球知名企業的供應鏈管理。畢業後,他自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全球知名的電氣自動化公司ABB Ltd (提供機器人、機械及工廠自動化方面的解決方案)的多家子公司擔任運營經理,之後自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於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S.A.的一家子公司擔任工廠經理,負責監督中國重點生產基地從工程到質量控制及物流的整體運作,確保運作順暢,這展示了其戰略能力及嫻熟的管理能力。憑藉其學術及過往工作經驗所積累的行業知識及專長,鄭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新天域資本擔任高級經理,並任職至2015年6月,負責投資組合公司的投後管理以及TMT和機器人行業的新投資項目,對投資和機器人領域擁有深刻見解。

鄭先生因其商業敏鋭度以及對工業自動化、數字化和智能物流行業的傑出貢獻而廣受認可。鄭先生於2018年9月入選《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榜單。鄭先生已獲得25項與機器人技術相關的發明專利。鄭先生亦於2020年由《物流技術與應用》雜誌主辦的全球智能物流產業發展大會上榮獲「中國智慧物流產業精英獎」,於2020年被中國領先的物流門戶網站Soo56授予第九屆LT中國物流技術獎(年度人物),並於2021年維科杯中國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行業年度評選中被中國高科技行業綜合門戶網站維科網評為「年度先鋒」。

鄭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2004年7月, 鄭先生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通過與清華大學的聯合碩士項 目獲得德國亞琛工業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李洪波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李先生於2015年 2月共同創辦本公司,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董事。李先生於2024年11月調任為執行 董事。李先生還兼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

李先生於2019年5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自2024年6月起獲國務院發放政府特殊津貼。他被評為中關村高層次人才工程傑出人才、首都科技領軍人才、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科技傑出青年、青年北京學者、北京市優秀工程師,多年來致力於智能機器人及群體智能領域的研究和產品開發。

在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是多智能體機器人系統領域的主要研究人員和專家。他曾在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先後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和助理研究員。李先生在大型先進機器人的導航、感知和調度及算法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理論和應用研究經驗,在全球領先的科學期刊上發表了50多篇論文,並擁有130多項授權專利(包括50多項國際發明專利)。

李先生的工作為他贏得了眾多榮譽,包括2011年1月中國教育部頒發的自然科學獎(二等獎)、2014年1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北京科學技術獎(二等獎)、2015年10月中國自動化學會頒發的自然科學技術獎、2018年9月中國發明協會頒發的國際發明展覽會「發明創業獎項目獎」(金獎和銀獎)、2023年7月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優秀專利獎、2023年8月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的科學技術獎(一等獎)、2024年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科技創新獎創新人物獎以及2025年3月中國電子學會頒發的中國電子學會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一等獎)。

同時,李先生自2013年9月起亦擔任《國際自動化與控制系統》雜誌編委,自2015年11月起擔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智能服務專業委員會秘書長,2025年3月起擔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理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北京市物流機器人創新中心主任,自2023年10月起擔任中國自動化學會智能自動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2024年9月擔任京津冀智慧物流產教融合聯盟副理事長,以及自2024年12月擔任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智能製造分會副理事長。

李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博士學位。

劉凱先生(原名:劉永強),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劉先生於2015年2月共同創辦本公司,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董事。劉先生於2024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還兼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劉先生是一位在智能機器人和多智能體機器人系統研發領域擁有10多年經驗的專家,專注於移動機器人、視覺服務、控制系統、多智能體算法。在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擔任工程師。

劉先生擁有144項專利,並於2019年9月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的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他於2022年6月被36氪評為「X•36Under36」S級企業家,並於2023年11月被胡潤研究院評為「胡潤40歲以下中國企業家」之一。

劉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 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陳曦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陳先生於2015年2月共同創立本公司,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董事。陳先生於2024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還兼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陳先生擁有十多年的應用機器人研究經驗,尤其是在工業自動化和智能製造領域。在攻讀碩士期間,陳先生參與了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項目「地下無人採礦設備高精度定位技術和智能化無人操縱鏟運機的模型技術研究」,深入了解了工業智能駕駛領域,加強了他的技術能力和對前沿技術的理解。這些經歷共同凸顯了陳先生在機器人、智能系統和自動化領域的豐富知識和能力。

在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職於瑞斯康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速光纖通信和無線通信領域積累了豐富的技術經驗。自2024年1月起,陳先生還擔任中國自動化學會自動化專業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0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 學位和汽車工程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夏志進先生**,44歲,自2017年5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11年1月起,夏先生先後於新加坡祥峰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祥峰北京」)、祥恩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祥恩投資」)及祥峰甲子(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祥峰甲子」)擔任投資總監、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2024年12月起,夏先生是成都市祥峰融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祥峰成都」)的有限合夥人。祥峰北京、祥恩投資、祥峰甲子及祥峰成都均為我們的股東之一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的關聯公司。夏先生亦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夏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及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白津先生**,45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為霍尼韋爾(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職員。 白先生自2012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隨後,白先生自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天津磐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技與工業研究投資部董事。其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科技與工業研究投資部董事,該公司控制我們的股東之一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白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6年6月在中國北京化工大學獲得工業分析學士學 位和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白先生隨後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 理碩士學位。白先生後於2024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李珂先生,38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珂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先後在北京市億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助理和專職律師。李珂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6月在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及投資一部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自2021年9月起,李珂先生擔任中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中灣合智(合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李珂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國際關係學院法學碩士學位。

陳和江先生,35歲,自2024年1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駐英國為投資銀行分析員。陳先生其後於2013年6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高盛擔任私募股權經理。陳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北京華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其後於2020年1月調任上海華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陳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華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得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女士,38歲,自2024年11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動向」)(股份代號: 3818.HK)歷任多個職務,最初自2012年至2013年擔任服裝策劃團隊的產品策劃專員, 其後於2013年晉升為市場部及服裝設計部經理兼品牌部副總裁。其後,陳女士在中國動向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 2月起擔任聯席總裁,自2022年3月起擔任聯席主席,以及自2023年9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陳女士於2010年6月獲英國倫敦藝術大學 - 倫敦時裝學院頒授時裝設計技術(時 裝表面紡織)學十學位。

**陳少華先生**,63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華先生在廈門大學工作逾四十年,先後於1983年8月至1989年8月擔任會計學助教、於1992年8月至1993年11月擔任會計學講師、於1993年12月至1998年11月擔任會計學副教授、於1998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會計學教授以及於2000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會計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陳少華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廈門大學會計學院返聘教授。

陳少華先生曾在以下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期間
天馬微電子股份	000050.SZ	獨立董事	2010年7月至
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	002029.SZ	獨立董事兼審計	2013年7月至
有限公司		委員會主席	2017年4月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	600970.SH	獨立董事兼審計	2014年9月至
有限公司		委員會主席	2020年12月
中興通訊股份	000063.SZ/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	2015年7月至
有限公司	763.HK	委員會主席	2018年7月
大博醫療科技股份	002901.SZ	獨立董事	2015年11月至
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	不適用	獨立董事	2017年10月至
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天虹數科商業股份	002419.SZ	獨立董事兼審計	2018年4月至
有限公司		委員會主席	2022年9月
上海康鵬科技股份	688602.SH	獨立董事	2019年1月至
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陳少華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資 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834777)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國投智能(廈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188.SZ)的獨立董事 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恒而達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946.SZ)的獨立董事。其於擔任上述上市公司審計委 員會主席/成員期間積累了豐富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曾參與(其中包括)(i)監督內

部審計程序,(ii)就審計範圍、方法、經審計財務狀況及所發現的重大事項與核數師溝通,(iii)審閱核數師報告及(iv)評估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專業性。此外,陳少華先生一直在廈門大學教授會計和財務相關課程。因此,本公司認為,陳少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陳少華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0月獲得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韓愉先生**,66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我們之前,韓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6年6月為中國國家檔案局職員。於1986年6月至1993年8月在北京光大實業公司任經濟分析師。韓先生於1993年9月至2014年9月在ABB(中國)有限公司就職,其先後擔任ABB中國人力資源負責人、ABB 北亞區人力資源負責人、ABB南亞區人力資源負責人及ABB北亞區可持續發展負責人。於2015年9月至2022年6月,韓先生亦擔任北京成長新時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韓先生於1982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 獲得中國中歐管理中心(現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大成先生**,57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成先生自1997年8月起任職於清華大學,歷任清華大學副教授、清華大學工程管理碩士教育中心執行主任以及清華大學互聯網產業研究院副院長等職。

劉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91.SH)獨立董事,於2018年3月至2024年5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690.SZ)獨立董事。劉

先生先前亦曾擔任沃德傳動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江蘇鵬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匯力思迪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鐵特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北京水木清大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劉大成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綠丞實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馬鞍山江東綠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735.SZ)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北京星恒眾誠科貿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8月擔任青島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清大智能製造科技研究院無錫有限公司監事。

劉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工業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瀋陽自動化研究所模式識別與智能控制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4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博士學位。

##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 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擬備的定期 報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等。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信息。

			獲委任為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黄政先生	50歲	監事會主席	2016年6月	2015年12月	管理監事會及監督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段永欣先生	49歲	監事	2022年12月	2016年4月	管理監事會及監督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謝溢先生	35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24年1月	2019年4月	管理監事會及監督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 監事

**黃政先生**,50歲,為監事會主席兼監事。黃先生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 供應鏈管理部高級主管。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擔任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產品部產品工程師。之後,黃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北京艾科泰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歷任產品線產品專員、產品經理及產品線經理。其後,黃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北京光寶移動電子電信部件有限公司全球項目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擔任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研發中心高級供應鏈項目經理,並於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移動事業部高級供應鏈項目經理。

黃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聯合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段永欣先生,49歲,為監事。段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4月起 先後擔任現場服務負責人、行政負責人、環境、健康與安全負責人以及成本和採購審 查負責人。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段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職於邢台方圓紡織印染集團。段先生其後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邯鄲第三棉紡織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聖戈班磨料磨具邯鄲有限公司高級設備主管。

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河北科技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

謝溢先生,35歲,為職工代表監事。謝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服務運營及系統服務經理和高級經理、戰略運營主管、數字運營和IT管理主管及服務管理主管等職位。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曾於ABB(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統稱「ABB集團」)工作,其於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間分別擔任中國區管理培訓生,其後在電網部門擔任市場研究專員。

謝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其後, 謝先生於2016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通過聯合碩士項目)獲得德國亞琛工業大學生產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信息。

			獲委任為高級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鄭勇先生	4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
		執行官			產品策略、整體產
					品管理、核心管理
					團隊招募、組織
					管理及融資活動

			獲委任為高級		
姓名	年齢	職位/職銜	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洪波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	2017年7月	2015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研發、
		副總裁			產品和技術計劃的
					管理及維護行業關係
劉凱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5年7月	2015年2月	本集團整體軟件研發
陳曦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5年7月	2015年2月	本集團整體硬件研發
劉紅岩女士	43歲	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全面管理本集團的
					財務、投資及資本
					市場活動

鄭勇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李洪波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 閱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劉凱先生(原名:劉永強),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 閱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陳曦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紅岩女士**,43歲,為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彼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劉女士曾於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我們的董事。劉女士還負責我們部分子公司的財務工作。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女士曾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浙江亞廈裝飾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監及財務總監。隨後,劉女士於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擔任廈門市深度世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風險控制總監,並於2017年7月至

2017年11月在凱輝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基金運營經理。目前,劉女士 亦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天津數智嘉創、天津雲智嘉創、天津匯智嘉創及天津遠智嘉創 的監事。

劉女士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4年12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 位和碩士學位。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沒有於其證券在 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鄭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北京酷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酷拓」,一家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5%的權益,且主要從事智能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於2021年2月向北京酷拓遞交了辭呈。北京酷拓於2023年9月申請破產,並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管理人。北京酷拓的破產主要是由於其無力償還因勞資糾紛而產生的金融負債,該糾紛發生於鄭先生於北京酷拓的任期內。鄭先生確認(i)彼之職責主要為非執行且僅限於提供策略性監督及指引,並無參與北京酷拓的日常營運,且彼並無任何直接牽涉導致北京酷拓破產的情況,(ii)彼於2021年2月(即於提交破產呈請前兩年多)辭任,而彼辭任的時間早於破產申請相當長一段時間,表明彼並非導致破產的有關決定或行動的參與者,(iii)其並無作出導致北京酷拓破產的任何不當行為,及(iv)其並不知悉因北京酷拓破產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索賠。考慮到(i)鄭先生的上述確認,(ii)在公共領域並未發現鄭先生受到任何制裁、公開譴責或任何限制而影響其擔任董事的適宜性的搜索結果,及(iii)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在鄭先生的領導下快速及持續發展,董事認為,北京酷拓的破產(i)不應對鄭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最終控股股東的適宜性產生負面影響;及(ii)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運營並無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董事及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 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關係。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聯席公司秘書

**劉紅岩女士**為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並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高級管理層」。

吳東澄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吳先生為於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豐富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擅長企業 管治及合規。彼現時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吳先 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 司治理公會會士。其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簽發的執業者證明。

吳先生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碩 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各個委員會履行部分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第8A章以及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鄭先生、李先生及劉大成 先生。鄭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技術和產品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管理項目進行 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檢查上述事項的落實情況;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陳少華先生、韓愉先生及夏志進先生。陳少華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對有關事項提出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涌;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劉大成先生、陳少華先生及鄭先生。劉大成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根據工作職責範圍、其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薪酬計劃;
- 審查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方案的執行情況;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韓愉先生、陳晨女士及鄭先生。韓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 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 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晨女士、韓愉先生及劉大成先生。陳晨女士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保障措施。關於他們在企業管治相關事項方面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 (f)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是否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整個年度內均為董事會成員,並且在相關財政年度內沒有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規定的事項;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 及8A.24條的規定;
- (i) 審查及監督利益衝突管理,並就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 (視為一個群組)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 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督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此類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命或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努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效及持續的溝通,尤其是在上市規則第8A.35 條的要求方面;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報告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內容應涵蓋其職權範圍的所有方面;及
- (n) 在上文第(m)分段提及的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至(l)分段所述事項向董事 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的規定,本公司編寫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在相關期間的工作總結,以便在[編纂]後納入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2、C.1.6及C.1.7條所述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戰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 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員;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業績報告;
- 通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 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 面貢獻;及
- 出席股東會,對我們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形式包括酬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股份支付 開支及養老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當時的董事應計薪酬 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當時的監事應計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6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在相關期間均未放棄任何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可比性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等因素確定的。

### 董事作出的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 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 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 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現時由鄭先生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初起即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鄭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職位,其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因為其作為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ii)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總體戰略規劃及董事會策略倡議的執行;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及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 《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經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諸多因素,我們 已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透過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企業管

理、機械、會計及工程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金融及會計、投資及企業管理、法律及工程領域具有深厚的經驗,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年齡範圍介乎34歲至66歲之間及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十一名男性董事組成,證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留至少一名女性代表,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該目標性別比例。我們將於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員隊伍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我們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國內建議的最佳做法,努力提高女性代表比例,並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發現和培訓具有領導能力和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將彼等提拔為高級管理人員或進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實施政策的可計量目標、監察實現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展,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 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出售或 轉讓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個群組)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